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袁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工作中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客观的发表自己的观点，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和四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或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均认真审议，审议议案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独立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故对 2012 年度公司历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挥对行业知识的了解及专业技术优势，对公司各项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并就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2 年 3 月 26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2年3月28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2年4月15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2年4月28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2年5月23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向交通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2年6月4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2年8月24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2年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2年积极召集并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主持召开了提名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客观、公正，有效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董事变更，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了认真审议，认真研究了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候选人、经理人选、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它高级管理人选的职业、学历、

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和提名。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适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恰当，选任程序合法，符合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同时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2012 年度，参加了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召开的各次会议，对相关事项提出了独立意见，切实地履行战略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了解；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经核查，我认为 2012 年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有序开展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对于董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公司管理层认真落实并及时汇报工作进展。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基本建立健全，并在公司运转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最大程度的防范风险发生。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详细阅读，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审议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3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能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泉

2013 年 4 月 2 日